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所出具的《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

希格玛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邱程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邱程红女士身体原因,现指派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袁蓉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审计服务工作。

二、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袁蓉女士,现任希格玛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年加入希格玛所,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袁蓉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袁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符合定期轮换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2024-008、009号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29.80
2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76740498	10.90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883445	6.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34256	1.98
5	上海华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89000	1.49
6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0000	1.2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7199	0.73
8	刘靖基	9085727	0.56
9	陈俊毅	5814698	0.36
10	阮海良	5711745	0.35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回购专户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975017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60%。

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29.85
2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76740498	10.92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883445	6.4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34256	1.98
5	上海华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89000	1.49
6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0000	1.2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7199	0.73
8	刘靖基	9085727	0.56
9	陈俊毅	5814698	0.36
10	阮海良	5711745	0.35

注: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回购专户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975017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60%。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燕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燕女士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0年1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处主任管理师、副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王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24年2月29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碳纤维拉杆杆体受力检测优化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1556393.5	第20273309号	杨超、李彦英、宁艳池、王浩、吴赛、徐宏发、谷立松、李振忠	2023.06.19	2024.01.0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大额载高压缸整体吊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1943910.4	第20443668号	杨超、闫鹏飞、郑强、郭永胜、祖新生、王巧燕、崔国新、申奚嘉	2023.07.24	2024.02.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密封吊索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1800981.9	第20431510号	杨超、禹洪楷、李化、杨继洲、祖会来、陈丽红、马思纯、刘冰、李秉然	2023.07.11	2024.02.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4	竖直铸锭吊运工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2089718.X	第20517399号	杨超、赵国锋、王淼、国乐、张运辉、胡美华、张鹏、安章亮	2023.08.04	2024.02.2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自动化物料撕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1763543.X	第20420891号	刘洋、赫铮、王晨、于海洋、杨华、于志学、张冠萍、高海鹏	2023.07.06	2024.02.0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锁链快速调节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1522772.2	第20441016号	杨超、张立新、李峰、蔡全兴、高海鹏、张冠萍、魏靖龙	2023.06.15	2024.02.06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具有辅助集装箱底门卸料功能的吊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1981656.7	第20436443号	杨超、李彦英、瓮铁、何海涛、杨国庆	2023.07.26	2024.02.06	巨力索具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8	一种桁架式支撑梁可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1913582.3	第20443253号	杨超、李彦英、瓮铁、何海涛、殷海桐	2023.07.20	2024.02.06	巨力索具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9	微调密闭拉索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607174.9	第6739744号	杨超;李彦英;刘伟;禹洪楷;祖会来;刘帅帅	2018.12.27	2024.01.0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集装箱吊具用凸轮机构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505625.1	第6746269号	杨超、李彦英、崔建英、何海涛、刘超、郑强	2018.05.24	2024.01.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通用型轻载摩擦式圆环链轮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454344.8	第6742472号	李德胜、陈玉玺、夏原、李运刚、王同会、李光、邢国锋、崔建英、朱立平	2018.05.14	2024.01.0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另,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475,699	50.26
2	宁波海诚颐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0,634	7.35
3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3,233	5.47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69,944	3.13
5	福建阔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6,035	2.51
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24,526	1.88
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836,552	1.86
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1,721	1.79
9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786	1.57
10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7,328	1.0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66,191	11.78
2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69,944	3.13
3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96,689	2.33
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24,526	1.88
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836,552	1.86
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1,721	1.79
7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786	1.57
8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7,328	1.07
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6,158	1.0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3,468	0.41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筹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期限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下限最低限额但尚未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限制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0,771,00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1.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1.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8.8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1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8.82-98.04	0.14-0.23	3000-5000	自有资金

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1.00元/股进行测算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假设回购价格5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603,721	51.48	217,584,113	51.71	217,191,956	5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67,280	48.52	203,186,888	48.29	203,579,045	48.38
三、总股本	420,771,001	100	420,771,001	100	420,771,00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8.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4.6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0.36%、0.5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2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八)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可以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946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2.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盈达碳素享有的1.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南疆碳素享有的0.5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3.03%	1,398,387.91	1,495,387.91	1,143,000.00	否
天瑞能源	45.02%	305,000.00	315,000.00	110,000.00	否
盈达碳素	70.00%	137,800.00	162,800.00	75,000.00	否
南疆碳素	68.57%	115,355.00	120,555.00	124,8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96,636.09	4,358,474.19
负债总额	2,457,666.50	2,311,359.35
净资产	1,938,969.58	2,047,114.83
营业收入	2,886,330.28	1,930,342.85
利润总额	238,503.50	307,692.94
净利润	180,708.99	268,145.25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6,890.04	910,186.05
负债总额	358,897.53	409,767.16
净资产	577,992.